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推動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5 學年度「蘋果助學」專案實施計畫

依據 1150319 會議決議 115/03/25 蘋果修訂 1150406 編製 115/04/30 修訂

壹、源起：

- 一、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蘋果慈善基金會)」，幫助清寒弱勢學生，以協助其安心求學之服務項目。
- 二、本項助學金由蘋果慈善基金會以「助學專戶」之善心款捐助，本專戶擴大支持貧困家庭弱勢學子求學所需，讓學生可安心完成學業。

貳、實施內容與對象：

- 一、本專案由蘋果慈善基金會委託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以下簡稱全國校長協會)辦理，透過各縣市校長協會暨全國校長協會進行推薦及審查。
- 二、補助對象包括大專校院(含)以下之清寒弱勢在學學生之學習與生活，以學期為單位，補助上限 84 名，總金額 100 萬元；每縣市 12 名為原則。大學每名補助 2 萬元 x 2 名、高中職(含專科)每名補助 8 千元 x 5 名、國中小每名補助 5 千元 x 5 名。(各縣市可彈性調整各學習階段名額。)
- 三、每學期開學初由蘋果慈善基金會，將補助款項撥付予受補助學生就讀學校之縣市校長協會，再轉發給學生。
- 四、115 學年度以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7 縣進行試辦，以就讀於該縣市學校中小學生為主。

五、辦理原則

- (一)本補助以「學年度」為範圍。審核通過該學年度助學專戶的學生，將分二次撥款，分別於第一學期 9 月及第二學期 2 月時間進行撥款。
- (二)本次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115 年 5 月 1 日)開始申請，115 學年度執行，受補助學生申請後，經每年審核通過後，將持續給予補助，最長年限可補助至大學畢業為止。
- (三)避免本次協助對象與蘋果慈善基金會已補助學子重複，並確保行政作業順暢，蘋果慈善基金會於收到全國校長協會複審名單後，進行核對再將最後確定補助名單通知全國校長協會，再轉知各縣市校長協會。

參、計畫執行：

一、具體時程規劃：

(一)送件審查：

114 學年下學期由各校送申請書，經各縣市校長協會進行初審、全國校長協會複審，彙整名冊，提供蘋果慈善基金會。

115 學年上學期開學前一個月，蘋果慈善基金會核對去除重複補助名單，確認補助名單。

(二)撥款：

蘋果慈善基金會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補助款項匯入各縣市校長協會，並提供簽收單。各縣市校長協會請學生填寫簽收單後，再轉發補助款給各校學生。

(三)簽收單彙交：

各縣市校長協會將學生簽收單收齊後，轉交全國校長協會彙整，於蘋果慈善基金會撥款後2個月內，轉交予蘋果慈善基金會。

(四)後續追蹤：

蘋果慈善基金會「助學專戶」以完成階段性學程為支持目標，委請各縣市申請學校每學期掌握學生之家庭狀況。

每學年度由各縣市校長協會進行續申請審查評估與檢討，若無特殊變化，均可持續給予補助至該學程結束。

115學年度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蘋果助學」申請表1150423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民國)年 /月/日	電 話	戶籍地址
			//	住宅 手機:	縣 鎮(鄉) 里(村) 鄰 路 段 巷 號之 樓
115學 年度 學籍	就讀學程		學 校 / 年級		科/系/所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學 ☐ 其他_____		年級		(高中職以下免填)
事實 敘述	(國中小學生由監護人、級任導師或學校填寫, 高中以上學生由本人、導師或學校填寫)簽章: _____				